
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」

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54230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35347A 號同意備查
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34228 號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			
適用對象		適用 115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	課程修習規範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(2/必)			
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	生涯輔導理論	2	生涯輔導與諮商(3/必)			
			性格心理學(3/選)			
	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	4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(2/必)			
			人力資源管理(3/選)			
			招募與甄選(3/選)			
			訓練與發展(3/選)			
			員工關係(3/選)			
			人力資源實務個案研究(3/選)			
			就業服務與勞動法規(3/選)			
	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	4	生涯發展與規劃(2/必)			
			心理測驗實務(3/選)			
			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(3/選)			
	生涯調適與經營	4	生涯調適與經營(2/必)			
			休閒教育(2/選)			
			正向心理與健康(3/選)			
			人際關係與溝通(2/選)			
			網路心理與行為(3/選)			
			學習輔導與策略(3/選)			
	學校輔導知能	8	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(3/選)			
	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(3/必)		必修任選至少 8 學分	
			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(3/必)			
			心理與教育測驗(3/必)			
			團體諮商(3/必)			
	變態心理學(3/選)					
	自我成長與心	4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(3/必)			

	理健康	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(2/選)	
			性別教育與輔導(3/選)	
			發展心理學(3/選)	
			社區心理學(3/選)	
說 明				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)。 3.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記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專長課程之修業具專業優先順序考量，部份課程設有先修課程要求，請同學及早開啟選課規劃。相關先修課程規範請參閱「先修課程規劃」及本系學士班課程科目表。				

※先修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先修課程
生涯輔導與諮商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
性格心理學	普通心理學二
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生涯輔導與諮商（可同時修）
心理測驗實務	心理與教育測驗
學習輔導與策略	教育心理學（屬系所課程）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輔導原理與實務（屬系所課程）
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
心理與教育測驗	心理與教育統計一（屬系所課程）
團體諮商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團體動力學（屬系所課程）
兒童與青少年輔導	發展心理學
發展心理學	普通心理學二